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朱吉满委托董事胡晋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实业”），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配股价为 A，配股率为 K。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6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限售期

金城实业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金域实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研究与分析，并编制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

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金域实业签署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通过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构成管理层

收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 1 / 2；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将据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将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管理层收购。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

围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与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要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认股协议；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补充、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4) 在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复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上市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

途；

(8) 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议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确定各个发行对象的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12)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